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沪01民终12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夏丰，男，1992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如元，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黎峰，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酒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世富路151号7幢3层A。

法定代表人：顾小花，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铮，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颖，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夏丰因与被上诉人上海酒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奢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7民初1470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月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夏丰上诉请求：请求本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支持夏丰关于要求查阅自2017年5月2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酒奢公司会计凭证的一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会计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属于可查阅范围。依据我国《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是登记会计账簿的原始依据。股东只有通过查阅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才能确定会计账簿、会计报告记载内容的准确性。本案中，酒奢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某参与上海A有限公司财务做账，且黄某将其名下的上海B有限公司的业务与酒奢公司的业务进行混同管理。因此，夏丰有合理理由认为，酒奢公司的会计账簿已不能全面、真实反映酒奢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酒奢公司辩称，其不同意夏丰的上诉请求。会计凭证并非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范围。而且，酒奢公司系根据会计凭证制作会计账簿，夏丰根据会计账簿可充分了解酒奢公司的运营状况。因此，夏丰要求查阅会计凭证没有依据。此外，夏丰长期担任酒奢公司法定代表人，且前期一直负责酒奢公司的实际运营，并非对公司的运营情况一概不知。据此，酒奢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本院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夏丰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酒奢公司提供自2017年5月2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现金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存货收发存记录、固定资产片账和天猫淘宝京东店铺交易记录等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其他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夏丰及其委托的2位专业人士（会计师或税务师）复制、查阅，其中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应包含酒奢公司名下收取该公司日常经营收入的各收款账户（含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收款账户）；2. 酒奢公司提供自2017年5月2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纳税申报

表）供夏丰查阅、复制；3. 酒奢公司在查阅期间内，向夏丰及其聘请的专业人士提供酒奢公司ERP网店软件、财务账套的查阅权限、查阅场地等必要的查阅条件。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5月2日，夏丰及案外人舒某、黄某签订合同一份，共同发起成立酒奢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三人各认缴33.33万酒奢公司股权，各占比33.33%。2018年12月28日，经过股权变更，夏丰和案外人舒某的酒奢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与案外人顾小花，并经工商变更登记，酒奢公司变更为案外人顾小花持股100%。2020年11月2日，夏丰及案外人舒某、黄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协议约定夏丰及案外人舒某将持有的包括酒奢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股份各33.33%中的8.83%转让给黄某（另三家为：上海A有限公司、上海C有限公司、优思蒂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三人并签订《实际股权确认书》一份，确认包括酒奢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股份比例为：黄某51%、夏丰24.50%、舒某24.50%。法定代表人为顾小花，职务执行董事，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号XX幢XX室，2021年6月29日经营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XX镇XX路XX号XX幢XX层XX。酒奢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电子产品……等。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第八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第二十二条为：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章程对其他相关内容作出了约定。
2021年8月9日，夏丰向酒奢公司发函：关于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申请函，致酒奢公司：申请人系公司股东，现实际持有公司24.50%股权（本人持股业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实际股权确认书》确认）。因公司股东黄某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在未经本人及股东会同意的情况下，非法占有公司的公章等印鉴、营业执照、网银、税务U盾，并擅自更改网店管家ERP软件的账号密码，擅自将公司银行账户内款项转出并搬离原办公地。上述行为已严重侵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现为全面了解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申请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阅和复制：1. 公司自2017年5月2日起至本函发出之日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现金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存货收发存记录、固定资产卡片账和天猫淘宝京东店铺交易记录等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其他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本人及本人委托的2位专业人士（会计师或税务师）复制和查阅，其中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应包含公司名下及以第三人名义收取公司日常经营收入的各收款账户（含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收款账户）。2. 公司自2017年5月2日起至本函发出之日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纳税申报表）供本人查阅、复制。3. 在查阅期间内，向本人及本人聘请的专业人士提供公司网店管家、财务账套的查阅权限、查阅场地等必要的查阅条件。请公司于接到本函之日起15日内向本人书面告知结果，如同意的请随通知告知具体的查阅地点及时间（查阅及复制的时间应为正常的工作时间并连续不少于15个工作日；查阅地点应可登录公司网店管家、财务软件并存放有会

计账簿凭证等财务资料）；如逾期未回复，将视为公司拒绝查阅。嗣后，酒奢公司未予答复。

一审审理中，夏丰明确因酒奢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故撤回查阅复制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知情权是股东的权利之一。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关于夏丰的股东资格，酒奢公司虽登记为顾小花一人股东，根据夏丰及案外人舒某、黄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实际股权确认书》约定，确认包括酒奢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实际股份比例为夏丰24.50%，可以确认酒奢公司及各实际股东对于夏丰股东身份知晓并确认。故夏丰有权依据《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规定行使权利，依法享有作为酒奢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夏丰要求酒奢公司提供自2017年5月2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纳税申报表）供夏丰公司查阅、复制，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关于夏丰公司要求查阅酒奢公司自成立（即2017年5月2日）至今的财务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现金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固定资产片账等其他辅助性账簿），夏丰已依法向酒奢公司书面发函要求行使知情权并说明理由，已履行查阅会计账簿的前置申请义务，也不存有不正当目的及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为了保护夏丰的合法权益，便于其获取公司财务的基本信息和公司经营的真实情况，以实现其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一审法院对夏丰的请求查阅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因股东复制公司会计账簿没有法律依据，对于夏丰要求复制会计账簿，不予支持。关于酒奢公司的辩称意见，存货收发存记录、天猫淘宝京东店铺交易记录不属于知情权范围，予以采纳。

关于夏丰主张的要求复制和查阅酒奢公司的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其他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其中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应包含酒奢公司名下收取该公司日常经营收入的各收款账户（含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收款账户）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夏丰要求查阅和复制会计凭证，会计凭证是制作会计账簿的依据，但并非会计账簿的组成部分。股东能够从公司运营现状、财务报表数据等角度提出合理怀疑，或有证据显示会计账簿不真实、不完整、存在明显问题从而影响股东查阅目的之实现，股东查阅会计凭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情形下，法院得对股东关于会计凭证的查阅请求予以准许。本案中，一审法院已经支持了夏丰查阅财务会计账簿及财务会计报告的诉讼请求，夏丰能够对于酒奢公司的经营状况作出客观了解，且夏丰目前也未提供证据证明酒奢公司的会计账簿不真实、不完整、存在明显问题以至于影响股东查阅目的之实现，本案不具备查阅会计凭证合理性、必要性的情形，故对于夏丰主张查阅会计凭证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夏丰主张要求向其提供酒奢公司ERP网店软件、财务账套的查阅权限、查阅场地等必要的查阅条件，一审审理中，酒奢公司未确认存在上述软件，夏丰也未提供证据证明酒奢公司存在使用上述相关软件的情况，且夏丰的该项诉讼请求也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知情权范围，难以支持。

关于夏丰查阅和复制相关材料的时间和地点，考虑到双方间的权利平衡，一审法院认为，夏丰查阅相关材料的地点应当在酒奢公司内，时间不以超过十个工作日为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如下：一、酒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夏丰提供酒奢公司自2017年5月2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现金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固定资产片账等其他辅助性账簿），供夏丰查阅；夏丰在酒奢公司内查阅，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夏丰委托的专业人员可以予以辅助进行；二、酒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夏丰提供酒奢公司自2017年5月2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纳税申报表），供夏丰查阅、复制；夏丰在酒奢公司内查阅、复制，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三、驳回夏丰其余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酒奢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期间的争议焦点是夏丰是否有权查阅酒奢公司的会计凭证。对此，本院认为，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未明确规定股东可以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不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鉴于股东知情权和公司利益的保护需要平衡，不应随意超越法律规定而扩大股东知情权的行使范围。当然，夏丰在查阅酒奢公司会计账簿后如果发现系随意记载，或者在查阅会计账簿时如果发现存在明显问题的，可以另案主张查阅相应的公司会计凭证，从而了解酒奢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因此，目前在夏丰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会计凭证对于会计账簿的查阅具有必要性和印证性作用，或者会计账簿确实存在明显问题的情况下，对于夏丰要求查阅会计凭证的诉请，不应予以支持。一审法院就此所作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夏丰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80元，由上诉人夏丰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韩朝炜

审　　判　　员　　赵鹃

人民陪审员　　潘俊秀

书　　记　　员　　王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